

据“合肥在线”报道，代下单酒店、电影票、美食、快递……最近，网络代下单服务正在年轻消费群体中兴起，不少人喜欢用这种方式“薅羊毛”。

那么，代下单服务真的靠谱吗？这种模式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一餐能省200多元

这段时间，代下单服务受到社会广泛关注。和代购不同，代下单一般指顾客挑好商品，远程联系中间商下单购买，购买成功后顾客再到店里领取使用。

合肥市民刘女士是一位上班族，咖啡是她的“续命”神器，基本每天都要来上一杯，月花销在千元左右。一次偶然机会，刘女士了解到有代下单服务后，每杯都可以省上十多元。“在一些购物平台很容易就能找到代下单购物链接，操作流程也很简单，像各种品牌汉堡、寄快递，甚至是连锁酒店都可以代下单，价格都比原来便宜不少。”

无独有偶，家住合肥市包河区的汪先生一家会在节假日外出聚餐，由于小孩比较多，他们经常会选择在比萨店就餐。“打开客服聊天界面发送的链接，多份食物需要分开下单，然后将桌子上的点餐二维码拍照上传，系统就会自动显示刚刚选择的食物，最后点击兑换就算是点单成功了。”汪先生表示，一餐饭结束，基本可以省去 200 多元。

记者搜索发现，在网购平台、二手交易平台上，代下单服务包含种类多样，但在介绍页面，基本都显示“不支持退货”。代下单看上去虽好，但也有被跑单、点完不出餐等风险。网友莫女士发帖称，自己根据提示付完钱，卖家又表示不能代点单，只提供券码，结果发来的券码根本不能用，再找商家的时候，就被拉黑了。

难以直接向商家主张权利

代下单服务因其价格优惠、方便快捷等特点而受到许多消费者的青睐。然而，代下单服务背后隐藏着许多法律风险。北京京师（合肥）律师事务所律师胡炜指出，代下单服务的运作模式是代理商首先通过获取品牌、商品的会员，享有内部优惠价后，加一定的利润再转售给消费者，从而获取差额收益。

胡炜认为，对于消费者而言，由于下单主体是代理商，与实际使用主体不一致，导致消费者与商家之间并没有直接的合同关系，消费者在使用代下单服务后如果出现商品质量不符等违约问题时，消费者往往难以直接向商家主张权利，维权过程会变得复杂和困难。

而对于代理商而言，则存在民事违约甚至承担刑事责任的法律风险。商家提供的会员价或内部优惠，往往是为了奖励忠实顾客，与顾客建立更紧密的联系。“代下单服务涉及的优惠、低价的权益本应仅限于商家特定的顾客，而代理商利用这些优惠进行牟利，违背了双方的初衷，可能构成民事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严重时甚至有可能构成非法经营罪的刑事风险。”

胡炜建议，消费者应谨慎对待打折力度过大的商品，考虑这种服务背后隐藏的法律风险和维权难题，再选择是否使用这样的消费模式。（邵晓杰）

单位不给离职证明 员工应该如何维权

我因为辞职的事和原单位闹得有点不愉快，为此原单位一直不给我出具离职证明，导致我入职新单位受阻。我该如何维护自己的权益？

【解答】

《劳动法》第八十九条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向劳动者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书面证明，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如果用人单位不按规定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书面证明可能会给劳动者享受失业保险待遇、享受自

主创业、再就业的优惠政策等造成阻碍，损害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劳动者可依法主张相应的权利救济。

要求用人单位出具离职证明，是法律赋予劳动者的权利。对于用人单位来说，作为后合同义务，用人单位应当及时出具离职证明，写明法律规定的必备事项，为劳动关系“画上句号”。

丈夫与人同居 离婚能否索赔

我丈夫在外和人同居，对于家庭不管不顾，为此我打算跟他离婚。如果起诉离婚，我能否向他索赔？

【解答】

《民法典》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一）重婚；（二）与他人同居；（三）实施家庭暴力；

（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五）有其他重大过错。

根据上述规定，如果你有丈夫和人同居的证据，在起诉离婚时是可以依据《民法典》要求丈夫给与损害赔偿的。

节假日上班 加班费咋算

我们公司在春节和“五一”劳动节等节假日期间安排部分员工加班，但是之前春节加班后支付的加班费和我们自己计算的数额存在差异。请问节假日加班工资计算的基数是如何确定的，是否包括每月的奖金，还是只算基本工资？

【解答】

根据《上海市企业工资支付办法》，企业安排劳动者加班的，应当按规定支付加班工资。加班工资和假期工资的计算基数为劳动者所在岗位相对应的正常出勤月工资，不包括年终奖，上下班交通补贴、工作餐补贴、住房补贴，中夜班津贴、夏季高温津贴、加班工资等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

资。

加班工资和假期工资的计算基数按以下原则确定：劳动合同对劳动者月工资有明确约定的，按劳动合同约定的劳动者所在岗位相对应的月工资确定；

实际履行与劳动合同约定不一致的，按实际履行的劳动者所在岗位相对应的月工资确定。

口头约定续租 能否反悔解约

我从张某那里租赁了一处商铺用于经营，最初签订了一份书面合同，约定租期两年。租期将满之前，我和张某通过微信沟通，提出再续租两年，张某表示认可。

现在续租刚过半年，张某就提出要涨租金，如果我不同意就解除合同，给我一个月的时间搬离。但我认为既然已经谈好续租两年，他不能中途涨租金以及解约，但是当初我们微信沟通的记录已经被我删除了。

请问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我不同意涨租金，张某能否要求我搬离？

【解答】

《民法典》规定：租赁期限六个月以上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无法确定租赁期限的，视为不定期租赁。

对于租赁合同的期限，书面约定和口头约定都是一种“约定”，只要有相关证据就是有效的，可以据此“确定租赁期限”。问题在于，书面约定比较容易拿出证据，比如以书面的租赁合同为准。但是，如果双方是通过口头交流达成的约定，事后一方反悔不予承

认，另一方就必须举证。

如果双方是通过短信、微信沟通达成一致的，那么相关沟通记录可以作为证据。但是，如果沟通记录被删除了无法恢复，对方又不承认，那么就会导致“无法确定租赁期限”，依法只能视为不定期租赁。

对于不定期租赁，《民法典》规定：当事人对租赁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视为不定期租赁；当事人可以随时解除合同，但是应当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对方。